

绿色的奇迹

——改革开放40年变迁系列述评生态篇

□新华社记者董峻 高敬

生态建设项目,涌现出王有德、石光银、殷玉珍等闪耀着璀璨光辉的绿化模范。

那一年,也是中国环保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1978年宪法首次对环境保护作出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奠定了环保事业的发展基础。

缺林少绿,是中国当时面临的最大生态问题。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每年3月12日设为植树节。从此至今,中国持续开展了一场世界最大规模的国土绿化行动。

40年间,中国经济列车高速飞奔、城镇不断扩张,在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粗放的发展方式带来沉重的环境代价——生态环境逐步恶化、自然资源趋于枯竭。

许多无锡人至今忘不了2007年那个夏天。碧波荡漾的太湖水暴发蓝藻,自来水受污染,矿泉水被抢购一空。

中国环境蓝皮书——

中国经济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资源环境压力并未缓解。垃圾围城、酸雨频频、“十面霾伏”……

人与自然,该怎样相处?

2012年,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位置,系统破解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调难题。

2013年9月,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回答学生提问时,习近平主席首次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作出全面阐述——

“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6年来,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共谋全球生态

从“砍树”到护绿,从“能源革命”到绿色发展——为世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

中国方案

四川省攀枝花市金沙江、雅砻江交汇处的三堆子,江边人工种植的剑麻郁郁葱葱。

这里是全国天然林保护工程发源地。20年前,荒山秃岭和满江漂木是一个时代的印记。

1998年夏,长江发生全流域大洪水。究其原因,既有气候异常导致的“天灾”,也有因上游生态恶化加剧水土流失的“人祸”。

在东北,森林锐减、生态恶化的危机同样显现——与开发初期相比,黑龙江大兴安岭林区林缘向北退缩了140多公里,湿地面积减少一半以上。

不能再竭泽而渔了!

那年秋天,天然林保护工程开始实施,在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在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大幅度调减木材产量。

从此,攀枝花封江禁止漂木,“雅江赶漂人”成了“长江造林人”。东北林区也逐渐减少伐木数量,直至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林场工人从伐木工转型为护林员。

种树、护林,并不是中国展开的生态修复工程全貌。把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坡耕地停下来因地制宜地造林种草、恢复植被,是中国又一项大规模生态治理行动。

1999年起,四川、陕西、甘肃三省率先启动退耕还林工程试点。3年后,这项工程全面启动,涉及全国25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区的农民祖祖辈辈垦荒种粮的耕作习惯实现了历史性转变。

退下来田,还以林草,带来的不仅是绿水青山,更是金山银山。

从2000年“半黄半绿”到2010年“一片碧绿”,再到2015年“整片深绿”,这是从卫星遥感植被覆盖度图像中看到的陕北延安新貌。随着绿色的增加,苹果、花椒、红枣、板栗、核桃等经济林,也富了退耕群众的“口袋”。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生态环境保护从认识到实践发生了历史性、全局性变化,环境治理由此驶入快车道,生态环境保护的面貌焕然一新,是生态文明建设力度最大、成效最好的时期。

一场更绿色环保的变革,正在改变着中国经济的产业和能源结构。

山西大同市云州区杜庄乡土井村。在村西头的山坡上,17万块太阳能光伏板拼成的“光伏棋盘”熠熠生辉,吸引着网民关注和称赞。

人们为熊猫造型叫好,也为中国发展清洁能源的气魄叫好——大同是优质煤产地,却来了一场以煤为对象的“能源革命”。

在光伏、风电装机容量增长的同时,大同市煤炭产能不断压缩,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从2013年开始,中国相继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散煤治理、提高燃油品质、减少化肥农药、发展清洁能源……

如今,中国是全世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清洁能源占比迅速提高,产业规模世界第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量占发展中国家总量的50%以上。

“中国给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了希望之光。”西方最早提出“绿色GDP”的学者之一、美国国家人文科学院院士小约翰·柯布说。

一曲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合唱,正在神州大地激荡回响!

这40年,中国版图不断扩张——从12%到21.66%,森林覆盖率几乎翻了一番。

这40年,绿色发展理念根植人心——从“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美丽中国成为共识。

时光如梭。

40年间,多少波澜壮阔的治山治水、治沙治污的动人故事,多少可歌可泣的追寻绿色、梦圆绿色的英雄人物,感动天地,催人奋进。

一曲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时代之歌,正在澎湃奏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从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到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创新

山西省右玉县,地处晋蒙交界、毛乌素沙地边缘,曾经常年风沙肆虐、贫瘠多灾。

老城西北,一条叫“黄沙洼”的流动沙丘,一度淹没了十多米高的城墙。

“要想风沙住,就得多种树!”右玉人在风沙中呐喊。

1978年,与改革开放同步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开始建设,右玉的植树造林迎来大跨越——由过去的不到40万亩,几年工夫就猛增到120余万亩,成为全省人造林最多的县。

改革开放激活了人们治沙的创造力。通过个人承包等新机制,右玉的小流域治理有了新活力。1983年,3900户农民承包了1987条小流域,通过种植经济林实现了生态和经济“双丰收”。

沙魔不再是右玉人的梦魇。全县林木绿化率从1976年的12.66%增至2017年的54%,在黄土高原上树起一道绿色屏障。

把右玉的缩影放到整个东北、华北和西北,可以看到,40年来三北工程累计完成造林保存面积3014.3万公顷——折算成5公里宽的防护林带,能绕地球赤道一圈半!

被称为“绿色长城”的三北工程,是我国实施的第一个重大

■ 广告

我公司依法接受委托,定于2018年12月29日10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123.org.cn)公开拍卖位于玉田县林西镇杨胡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1日展示标的并接受报名,请有意竞买者携带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537359567
唐山市融华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古国土资告字[2018]第016号

经古冶区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决定挂牌出让古冶区2018年25号、2018年2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限高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亩)
古冶区2018年25号地块	水顺北路南,河北永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0901.83平方米(合16.35亩)	工业	0.8-1.2	不大于40%	/	不小于10%	50年	120	15
古冶区2018年26号地块	古冶北路北,开滦集团各庄土地南侧	16156.37平方米(合24.23亩)	工业	0.8-1.2	不大于40%	/	5%-10%	50年	180	15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4日,到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利用科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月4日,到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利用科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4日16时30分。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利用科将于2019年1月4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唐山市古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地块挂牌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时至2019年1月7日16时。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二)本次挂牌不再组织踏勘现场,有意竞买者自行踏勘现场。
 - (三)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联系人:刘婧晴、陈焯 联系电话:0315-5028257
联系地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古冶区分局 2018年12月8日

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付立成、么爱菊,坐落于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银丰小区泰铭组团1楼511402号房产,房产证号:305007626,土地证号:丰南国用(2008)字第1480号,该房屋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冀0207民初3131号民事判决书已被拍卖,原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均已失效,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2月6日

公示

唐山市古冶区世博玩城,原法人祁俊艳,变更为刘涛。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于10个工作日内拨打举报电话:0315-3520400。

唐山市古冶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2月6日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关于注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CFD-GGZ-2013-018)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拟注销原曹妃甸保税港区物流仓储加工配送中心(B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CFD-GGZ-2013-018)。现对注销事项进行公示,各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局联系并实名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时间: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4日
联系电话:0315-8820406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唐山市水务局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唐山市公安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展水库、河道区域采砂(制砂)、采矿和选矿厂全面治理整顿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库、河道干支流及周边的金属矿山、采砂、制砂和选矿厂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矿、采砂、制砂和选矿行为,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和选矿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向水库、河道干支流排放废石、尾砂、废水以及向河道或周边采砂(制砂)行为的全部停产整治。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未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标的,一律关闭取缔。

一、严禁在生态红线内批准设置新的采矿、采砂(制砂)和选矿企业。全市范围内,新设采砂权以及向水库、河道干支流排放废石、废水的新设选矿厂的行政审批一律暂停。

二、从即日起,全市范围内取得采矿、采砂、安全生产等许可证的金属矿山、采砂(制砂)和选矿厂,凡存在向水库、河道干支流排放废石、尾砂、废水以及向河道或周边采砂(制砂)行为的全部停产整治。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未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标的,一律关闭取缔。

三、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河道及周边采砂(制砂)和选矿行为。对从事非法采矿、河道及周边采砂(制砂)和选矿的设备设施、运输车辆和采出的矿产品、砂产品、选矿产品一律扣押没收;对非法采矿、河道及周边采砂(制砂)造成资源、环境破坏的,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矿、河道及周边采砂(制砂)和选矿行为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 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曹妃甸工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唐曹国土审告字[2018]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批准,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曹妃甸区钢电A-01-02地块等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钢电A-01-02	华润铁路以东,经八路以西,纬十路以北	32755.18平方米(49.13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678
钢电A-01-03	华润铁路以东,经八路以西,纬十路以北	33958.09平方米(50.94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703
钢电A-01-04	华润铁路以东,经八路以西,纬十路以北	67121.5平方米(100.68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1390
钢电A-01-05	华润铁路以东,经八路以西,纬十路以北	72977.7平方米(109.47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1511
钢电A-01-06	华润铁路以东,经八路以西,纬十路以北	20394.6平方米(30.59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423
钢电A-01-07	华润铁路以东,华润路以西,纵十路以南	39689.6平方米(59.53亩)	公共设施	≤1.0	≥40%	/	≤10%	50	822
钢电A-01-08	华润铁路以东,华润路以西,纵十路以南	63965.4平方米(95.95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1325
钢电A-01-09	华润铁路以东,华润路以西,纬十路以南	1758.6平方米(2.64亩)	公共设施	≤1.0	≥40%	/	≤10%	50	37
中日A-18-05	中日五道以北,中日六道以南,北通西一路以东	79185.14平方米(118.78亩)	工业用地	≥1.0	≥40%	/	≤10%	50	1747
13023020181200250YB	宏远路以南,宏远路以西	66666.67平方米(100亩)	工业用地	≥1.0	≥40%	≤24	≤10%	50	1100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27日,到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取挂牌出让文件。
-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到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于2019年1月7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点为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时至2019年1月9日16时。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 (二)本次挂牌不再组织踏勘现场,有意竞买者自行踏勘现场。
 - (三)本次挂牌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唐山劳动日报》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超 鲁雨
联系电话:8820530 8820256
联系地址: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
曹妃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8日